

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 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本會 106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訂定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5885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1 月 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61240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163000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本會 108 年 6 月 15 日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30454 號函同意備查

一、

本指引依「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保險代理人公司)如何協助保險公司辨識客戶身分、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方法之依據。
惟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應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

二、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程序之訂定，應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保險代理人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考量業務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代理人公司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業務與客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指示，以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二）客戶風險：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為提供保險公司相關資訊以識別客戶風險及協助保險公司其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

3、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保險代理人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了解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客戶。

（2）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3）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4）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5）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6）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

若以非面對面或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得採取簡化措施辦理。

（三）產品風險：

1、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保險公司特定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個別保險代理人公司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2、應於代理保險公司新產品類型或代理保險公司辦理與金錢有關之新服務前，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3、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

（3）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

（4）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四、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並辦理相應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五、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協助提供保險公司所需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相關資訊，並於客戶實際身分和其所提供之身分佐證資料不相符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人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如客戶向保險代理人公司辦理保全作業時得知客戶身分

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或提示保險公司。

六、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時，依據保險公司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之指示，協助其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的確認身分措施。舉例說明如下：

- (一)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
- (二)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 (三)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

取得其他身分核實資料，如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七、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代理人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 (二)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或業務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產品業務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 (三)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 (四)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保險代理人公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代理人公司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保險代理人公司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八、

保險代理人公司依據本指引訂定之政策應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